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或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